附件

2023年迎新春促消费稳增长措施“畅游盐田”支持项目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2023年迎新春促消费稳增长措施》要求，做好“畅游盐田”支持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政策内容

依托盐i游系列旅游宣传矩阵，联动辖区旅游消费经营单位实施盐田全域“联游套票”产品，对涵盖盐田区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内的三个领域（含）以上，联动3家非关联企业（含）以上，单价1000元（含）以上的产品，予以实际成交额10%的补贴。

1. 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评审类项目，需事前向受理单位备案获认可，事后由受理单位进行审核。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。

1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产权关系明晰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；

（二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；

（三）符合“畅游盐田”支持项目认定标准；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.材料准备不齐全的；

2.申请资助时企业存在被列入国家黑名单、深圳黑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未执行完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；

3.企业申请之日起近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；

4.申请资助时企业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5.区政府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1. 办理流程
2. 受理单位发布项目事前备案公告；
3. 申请单位按照备案公告的要求提交备案材料；
4. 受理单位组建评审小组，对备案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产品结构合理性、经济效益带动性等，择优确定予以备案的项目、资金分配情况，并通知通过备案的申请单位；
5. 在2023年一季度结束后，受理单位发布受理通知，事前已通过备案的申请单位按照受理通知要求提交资料；
6. 受理单位进行资料审核；
7. 受理单位形成项目资助计划；

（七）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；

（八）受理单位发布拨款通知；

（九）申请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后提交拨付申请；

（十）办理资金拨付。

1. 申报材料
2. 事前备案材料

1.盐田全域“联游套票”产品方案（包括联动领域及企业、产品介绍、产品原价、产品销售价、预计总成交额、预计带动经济效益等）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签字）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受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1. 事后申报材料

1.“畅游盐田”支持项目申请表；

2.2023年一季度产品实际销售额流水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2023年一季度产品结算单；

4.承诺书；

5.受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以上材料一式贰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装订成册，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。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。

1. 受理单位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1. 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请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。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与相关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（二）本补贴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。